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9: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通讯会议的召开时间及表决时间同现场会议。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94	泰凯英	2024年10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901会议室

(八)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9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85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85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为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33,358.03	33,358.03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82.50	11,282.50
3	轮胎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14,631.68	14,631.68
4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32.20	8,132.20
5	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69.03	6,269.03

6	补充流动资金	3,326.56	3,326.56
合计		77,000.00	77,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A、超额配售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B、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承担。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由公司承担。

C、发行与上市时间：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D、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E、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

市场状况确定。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1、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修改、签署及执行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8、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33,358.03	33,358.03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282.50	11,282.50
3	轮胎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14,631.68	14,631.68
4	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132.20	8,132.20
5	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269.03	6,269.03
6	补充流动资金	3,326.56	3,326.56
	合计	77,000.00	77,000.00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则公司将按照

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5)。

(八)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公司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的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相关承诺，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6)。

(九) 审议《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账户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各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 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强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责任，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确认聘请如下中介机构分别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

- 1、确认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确认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确认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另需及时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 2、《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9）
- 3、《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0）
- 4、《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1）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的议案》

鉴于因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一）共 11 项。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3）
- 3、《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5）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6）
- 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7）
-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 8、《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 9、《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0）
- 10、《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11、《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编制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4-067）。

（十五）审议《关于批准报出<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18日上午9:00-9:30

（三）登记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9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星，电话：0532-55738866，邮箱：ir@techking.com，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6号2号楼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